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宏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6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宏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宏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四肢健全之人，僅為圖一時便利，竟未經告訴人同意，擅自取走其停放於停車場之腳踏車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所受損害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行竊之犯罪手段亦屬平和；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沒收：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無訛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警卷第33頁）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3 起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施茜雯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營偵字第2666號

19 被 告 陳宏名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21 居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宏名於民國113年6月23日6時50分許，搭乘其不知情之某  
27 友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抵達址設臺  
28 南市○○區○○00號後壁火車站之停車場。詎其竟意圖為自  
29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  
30 竊取許鈞傑所有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1萬元，已發還許  
31 鈞傑），得手後立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。嗣經許鈞傑發覺該

01 腳踏車1台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 
02 面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許鈞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宏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鈞傑於警詢中之指證相符，並有現場監  
07 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0  
08 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  
09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  
11 得之該腳踏車1台，固屬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然已發  
12 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查，依刑法第38條  
13 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8 檢 察 官 江 怡 萱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1 書 記 官 陳 柏 軒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